

2025 年度江东街道道路街巷及无物管小区无主垃圾 清运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鼓楼区人民 供应商：南京鼓楼环境卫生服务有限责任公
政府江东街道办事处 司（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政府购买服务
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的招标结果签订
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江东街道辖区道路街巷、绿化带乱扔乱倒垃圾巡查清理及
无物管小区无主垃圾清运服务。

服务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玖拾柒万伍仟陆佰元整（大写）人民币，服务期：2025 年 6 月 1
日-2026 年 5 月 31 日。分项价款：宁工新寓小高层垃圾收运费用 12000 元；道路街巷、绿
化带乱扔乱倒垃圾巡查清理及无物管小区无主垃圾清运服务费用 963600 元。

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
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
规定。



2、乙方应当建立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台账，依照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记录保存并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相关重要资料信息。

3、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财务规定规范管理和使用项目资金，配合甲方或有关部门对项目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评估，不受合同期限约束。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按甲方要求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承担验收费用等。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按季度支付。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在三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经甲方发现并查实，乙方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相关的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附：2025 年度江东街道道路街巷及无物管小区无主垃圾清运项目合同考核条款。

甲方（委托方）：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政府江东街道办事处（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5 年 6 月 1 日

乙方：南京鼓楼环境卫生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电话：025-83204720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

账号：7321110182600070874

日期：2025 年 6 月 1 日



附：2025 年度江东街道道路街巷及无物管小区无主垃圾清运项目合同考核条款

质量要求

- 1、南京市城管局《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作业信用考核办法》。
- 2、作业范围被市、区、街道相关部门巡查每扣 1 分扣除服务费 3000 元，一年服务期内被扣分 5 分以内奖励 2 万元。

管理要求

- 1、成交供应商应加强对作业安全、质量管理，做好作业安全、质量自查日记并报监管部门，每月月底前向管理部门提交本月工作情况自查表、有关情况书面报告和下月作业安排计划。
- 2、规范管理、文明作业，自觉接受采购人及上级各部门领导的检查和社会监督，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 3、作业时应严格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范，确保安全，发生各种意外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按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
- 4、在履约过程中，应自觉维护甲方在公众中的良好形象，严禁在清运过程中从事甲方授权范围以外的事宜，不得向社区和个人擅自收取任何费用。
- 5、保持垃圾桶等设施的整洁完好，合同履行期间由于管理不善，造成破损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
- 6、垃圾清运时不能将垃圾、污水溅到行人身上，不能及时清运的，应堆放至指定地点。
- 7、作业时及收工后车辆应摆（停）放地点适当，不影响行人和交通；存放、保管自行负责。
- 8、专用作业车辆要有编号，有监督电话、有负责单位、车辆停放自行负责。
- 9、遇到乱丢、乱扔、渣土抛洒污染路面等不文明行为及未及时按要求处置垃圾的住户、居民应进行劝阻，并进行市容环卫法规的宣传教育，做到说话文明，以理服人，对不听劝阻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及时向合同甲方或有关部门报告。
- 10、区主管部门发现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区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整改，对单位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